



2008



主 编 邓基联

A Study On Selected Cases of the Court in Shenzhen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

(总第七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主 编 邓基联
A Study On Selected Cases of the Court in Shenzhen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

(总第七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 2008 年卷·总第七卷/邓基联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109-0079-2

I. ①深… II. ①邓… III. ①案例—分析—深圳市—2008
IV. ①D927. 65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4481 号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 (2008 年卷·总第七卷)

邓基联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5.125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79-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深圳市法院文化建设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邓基联

副主任：王 勇 佟 丹 黄国新 庄 潮
郝丽雅 郭毅敏 韩延斌 尹 平
邓宇光 蒋溪林 胡志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健	马文权	么玉娟	牛南征
方志钢	叶若思	叶 青	叶春霞
朱韶华	江茂贤	孙永丽	李 岩
刘来平	吴兰桦	杨克成	何连塘
汤新海	肖宏开	张国辉	张鹏博
陈厚铭	林少兵	罗剑青	闻长智
段秀荣	姚 辉	黄 宇	曾瑞香
赖 武	赖秋珊	蔡志满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2008 年卷·总第七卷)
编审委员会

主 编：邓基联

编 辑：肖宏开 白全安 王德军 袁银平
张 盈 冯 伟 彭建钦 胡曲云
谭晓鹏 马振军 范志勇 赵 钟

目 录

刑 事

庄建芳诈骗案·····	(3)
王海龙故意杀人案·····	(6)
何燕芳非法经营案·····	(9)
毛敬婷职务侵占案·····	(12)
丘艳芳抢劫案·····	(15)
钟北康挪用公款、挪用资金案·····	(19)
陈坚文信用卡诈骗案·····	(22)
洪清波故意伤害案·····	(27)
侯勇、宋强、肖卫东三人绑架案·····	(32)
张来强窝藏赃物、杨黎明窝藏案·····	(37)
李雪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	(42)
吴丹盗窃案 ·····	(47)
张左峰等非法经营案·····	(51)
成记达等十人非法经营案·····	(60)
金科等十一人侵犯通信自由案·····	(70)

民 事

胡燕萍、何子达、何莲与深圳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继承纠纷案·····	(83)
宋福荣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86)
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诉香港居民麦贵鳌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	(89)

李慧诉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案·····	(92)
深圳市怡汇源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 有限公司保管合同纠纷案·····	(95)
耿鄂军诉信宜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99)
蔡素芬诉湛江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湛江市住宅建筑 工程公司票据纠纷案·····	(103)
深圳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诉林某房产确权案·····	(108)
杨忠明诉杨治代理证券投资纠纷案·····	(114)
深圳市振兴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9)
陈文新诉孔碧珊、深圳市深和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案·····	(124)
深圳市启延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圆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输合同 纠纷案·····	(129)
深圳市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许晶、被告王爱萍、第三人王爱玲 房屋买卖纠纷案·····	(135)
赖雁峰诉刘清明、阮富成、深圳市深华汽车运输公司、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39)
王兵诉倪亚晨婚内侵权案·····	(144)
印会何诉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科技成果权纠纷案·····	(151)
王谊章与刘丽、朱羽、刘心、第三人创辉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案·····	(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诉刘金文等借款合同案·····	(167)
北京掌中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公司垄断纠纷案·····	(175)
深圳市利龙湖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成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85)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诉深圳福星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等 借款担保合同案·····	(195)

行 政

樵彬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道路交通管理 行政不作为案·····	(211)
胡勇军诉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不作为案·····	(215)

彭学明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土地征收行政 补偿案.....	(220)
---	-------

执 行

深圳市文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美家天地家居商场租赁合同 先予执行案.....	(231)
---	-------

刑事

庄建芳诈骗案

【要点提示】

在诈骗犯罪中，往往会出现获取财物是通过秘密、不为当事人所知晓的方法；而在盗窃犯罪中，也会出现采用欺骗的手段使当事人放松警惕或陷于迷惑。诈骗中蕴涵着盗窃，盗窃中隐含着诈骗，二者互相渗透时，就要从其犯罪的客观方面去分析，看受害人是否有转移标的物的意思表示。

【案例索引】

一审判决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法刑初字第1769号。

【案情】

公诉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庄建芳，男，1973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07年9月5日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0日被逮捕。

2007年9月2日10时许，被告人庄建芳来到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酒店桃花源酒楼，向酒楼预订328房作用餐所用，并预定路易十三洋酒一瓶、中华牌香烟四条、芙蓉王牌香烟四条。当日中午，被告人庄建芳将董某某约至该地点吃饭，点菜后要求酒楼员工将预订的烟酒拿到房间，被告人庄建芳趁董某某和酒楼服务员不注意携带烟酒离开现场。2007年9月4日，被告人庄建芳在福田区沙嘴路“东山羊”酒店吃饭时被桃花源酒楼服务人员发现并扭送至派出所。随后公安机关前往“三香茶烟酒店”及被告人庄建芳的租住处将涉案烟酒缴回。经鉴定，涉案烟酒共价值人民币13540元。公诉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庄建芳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于2007年11月19日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的供述、被害单位员工的陈述材料及辨认笔录、证人证言、抓获经过、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庄建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无异议，但称其是被酒楼的

部长约到“东山羊”酒店之后被抓的，其还带了烟酒过去。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审判】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庄建芳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予以惩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庄建芳以往的供述及被害单位员工的陈述、证人曹某某的证言均能证实，被告人庄建芳是在“东山羊”酒店吃饭时被桃花源酒楼员工发现并被抓获，涉案烟酒也是在“三香茶烟酒店”及其租住处缴获，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被告人的辩解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庄建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酒楼为其提供饮食服务，以便从中非法占有名贵烟酒。对本案定性中的难点在于本案被告人占有物品后脱离酒楼控制的方法是采用秘密的、不为人知的方式。这种方式恰恰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因此，本案在定性上存在诈骗罪与盗窃罪的争议。

首先，诈骗罪与盗窃罪在犯罪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上是相同的。只不过诈骗罪是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盗窃罪是采用秘密窃取的方法。近年来，随着犯罪行为日益复杂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与秘密窃取相结合的犯罪方式逐渐增多。犯罪嫌疑人主观上也不再是简单的盗窃与诈骗的犯罪意图，无论是诈骗还是盗窃均能达到犯罪嫌疑人所追求的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结果。因此，对于诈骗与盗窃相互渗透的犯罪方式，只能从犯罪构成中的客观方面去区分。

其次，诈骗罪与盗窃罪最大的区别在于，受害人失去财物是具有主动性还是被动性，换句话说，受害人有无将财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犯罪嫌疑人的意思表示。如果能将两者在客观方面的这个区别很好的把握，就会在对两罪的定性上不至于出现偏差。诈骗罪要求受害人主动转移财物的所有权，盗窃罪则是受害人主观上没有转移财物所有权的意思。

本案中，被告人虚构了一个请人吃饭的事实，预订名贵烟酒，从其本身的主观犯意上来看，是一种诈骗的想法。接下来被告人在酒楼将提供的烟酒放入房间后，采用了秘密的、不为人知的方法将烟酒带出酒楼，该方法符合盗窃罪

的一切特征。关键点在于酒楼将被告人所预订的烟酒放入房间的行为是否已经构成转移所有权。如果构成，被告人在房间内就已经占有了烟酒，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齐备，构成诈骗罪。如果不构成所有权转移，只有被告人在将烟酒带离酒楼时才能认定为占有财物，盗窃犯罪的构成要件齐备，构成盗窃罪。本案的难点在于服务行业由于服务内容的不同造成交易习惯不同，有些要求先交付货款才交付货物转移货物所有权；有些可以先交付货物后支付货款，货物所有权转移在前；有些则存在占有约定、简易交付的情况。民商事交易的复杂性，造成物权转移的多样化。刑事案件中，在刑事法律无明文规定时，就要遵循民商事的所有权转移原则。按照酒楼消费的行业习惯，消费者是先消费后结账付款，也就是先转移交付消费品的所有权后收取消费款项。本案中，酒楼将烟酒放入房间提供给被告人消费，由被告人对烟酒进行支配，烟酒的所有权转移给被告人。正是受到被告人虚构请客事实的误导，将烟、酒等物品带入被告人预订的房间，从而导致所有权转移，因此，受害人失去财物是具有主动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汪世巍

王海龙故意杀人案

【要点提示】

共谋自杀亦称相约自杀,是指两人以上约定共同自杀的行为。一方受嘱杀死对方,继而自杀未遂。自杀未亡人的行为完全符合了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尽管其是受嘱杀人,但其主观上已具有直接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及认识,客观上实施了直接的杀人行为,故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案例索引】

一审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08)深龙法刑初字第1886号。

【案情】

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海龙,男,1976年5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

2005年,已婚的被告人王海龙与丘某平相识并相恋,但两人的关系却遭到丘某平父母的反对。2008年1月12日中午11时许,被告人王海龙与丘某平入住龙岗区布吉街道下水径大厦红运富旅馆503房。当晚11时许,两人在房内争夺水果刀切柚子时,被告人王海龙不小心捅了丘某平腹部一刀,王海龙欲拨打120求救,但丘某平不肯,还提出与被告人王海龙一同殉情自杀的要求。王表示同意,丘某平当即往自己腹部捅了两刀,并请求王帮助自己完成自杀,于是王海龙持刀捅了丘某平腹部一刀,然后其又朝自己腹部捅了三刀,接着两人又割腕并相拥而眠。次日早上7时许,被告人王海龙醒来后发现丘某平已经死亡,于是打电话给王某某和吕某某,叫她们前来收尸。接着王海龙又打电话给丘某平的母亲称“都是你们逼的,都是你不同意,你女儿死了,我现在陪她去死”,打完电话后其就坐在旅馆五楼窗台上等王某某和吕某某。当王海龙看见王某某和吕某某冲进旅馆后,遂从旅馆的五楼窗台上跳下,后被接报民警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抢救,王海龙脱离了生命危险。同月20日,被告人王海龙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法医鉴定:丘某平死于失血性休克。深圳市龙

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海龙故意杀害被害人丘某平，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遂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海龙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被告人王海龙已婚，育有一子一女，与被害人丘某平于2005年相识，并于同年确定恋爱关系，但被害人丘某平的母亲一直因为被告人王海龙已婚的事实而不承认两人的恋爱关系。

【审判】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海龙无视国法，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于被告人王海龙行为的定性问题，经查，被告人王海龙与死者丘某平因恋爱但不能结婚而相约自杀，王海龙应丘某平的要求对其自杀实施了积极的帮助行为，其主观上具有以自己的行为直接剥夺对方生命的认识和意图，客观上也实施了直接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论处。鉴于该案的社会危害性比普通杀人案件较小，被告人王海龙的犯罪情节较轻，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宽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判决：被告人王海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故意杀人是指故意地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最严重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也是我国司法实践中打击的重点之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这是区别于其他侵犯人身权利罪的本质特征；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杀人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本案的审理焦点主要在于对被告人王海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的问题。通过庭审查明，王海龙与死者丘某平因恋爱受阻而萌生共同自杀的念头，王海龙应丘某平的要求以积极的行为帮助其完成自杀，其本人则自杀未遂。本案实际上属于共谋自杀的案件。

共谋自杀亦称相约自杀，是指两人以上约定共同自杀的行为。共谋自杀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每个参与者必须具有真实的自杀意愿；二是所有参与者必须有明确的共同自杀的约定和行为。在实践中，若共谋自杀者均自杀而死，则不存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问题。若参与者中有人自杀未亡，其是否应当

承担刑事责任以及承担何种刑事责任则不能一概而论,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常见的共谋自杀有以下几种情形:

1. 一方受嘱杀死对方,继而自杀未遂。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刑法理论界的通说,自杀未亡人的行为完全符合了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尽管其是受嘱杀人,但其主观上已具有直接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及认识,客观上实施了直接的杀人行为,故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鉴于此类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相比普通的杀人案件要小得多,因而在量刑时应有所区别,可以从宽处理,宜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中“情节较轻”一档量刑。

2. 相约自杀的当事人各自实施自杀行为,其中一方死亡,另一方自杀未遂。在该情况下,因当事人的自杀行为是独立实施的,故自杀未遂的一方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倘若一方实施自杀行为后,另一方反悔而不实施自杀行为的,未实施自杀行为的一方因其先行行为即产生了救助的义务,在有作为义务和作为能力的情况下故意不抢救或阻拦抢救而致其死亡的,对未实施自杀的人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3. 以相约自杀为名,诱骗他人自杀的行为。因假借相约自杀而诱骗他人自杀的行为人与自杀人之间,并无共同的自杀决意,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是希望自杀人死亡,但为了逃避罪责,自己不直接动手,而是通过“共同自杀”的假象诱骗对方自杀,从而达成借自杀人的手达到杀死自杀人的犯罪目的,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王海龙的行为应属于第一种受嘱杀人的情形。其与死者丘某平之间有共同自杀的决意,他应丘某平的要求帮助她实施自杀行为,继而其亦实施了自杀,但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自杀未能得逞。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被告人王海龙的行为已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量刑时,一审法院考虑其犯罪行为的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与一般的故意杀人案件相比,犯罪情节相对较轻,故对王海龙进行了从宽处理。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李洁莹

何燕芳非法经营案

【要点提示】

案中被告人何燕芳经营非法音像制品，既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又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属于想象竞合犯。对于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处罚。根据从一重罪处罚的处理原则，本案以非法经营罪定罪。

【案例索引】

一审判决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法刑初字第702号。

【案情】

公诉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燕芳，女，1977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人。因本案于2007年1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福田区看守所。

2007年1月16日21时许，被告人何燕芳伙同龙凌云（另作处理）在本市福田区下沙村灯光夜市水果市场摆地摊向路人贩卖光碟，被接到举报的民警当场抓获，并被缴获光碟1678张。经抽样鉴定，上述光碟均为非法出版物。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何燕芳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应依法予以惩罚，遂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在法庭上提供下列证据并经过质证：被告人何燕芳的供述及辩解、证人龙凌云、刘某、李某某、陈某某、张某的证言、抓获经过、扣押物品清单、出版物现场抽样送鉴登记表、出版物鉴定书、现场勘查笔录等。被告人何燕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审判】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过对证据的质证、认证，认为本案中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结论、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取证程序合法、内容客